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198號

原告 黃裕仁

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

劉嘉裕律師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許庭嚴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 凱旋通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志豪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宏璘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偉鳴

複代理人 曾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經查，起訴時之被告許庭嚴（以下逕稱許庭嚴）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3年2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選任許芳瑞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有高少家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748號裁定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05至307頁），並經原告聲明由許芳瑞律師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96頁），此部分於法相符。

二、原告主張：許庭嚴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17時15分許，為被

01 告凱旋通運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職務，無照越級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號營業大貨車（預拌混凝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
03 雄市左營區軍校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快車道，行經軍
04 校路與緯六路之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2車並
05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
06 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
07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2車並
08 行之間隔，即貿然偏右靠近快慢車道分隔線行駛，適有原告
09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
10 同路段同向行駛於慢車道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
11 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硬
12 腦下血腫及蜘蛛膜下腔出血、左側鎖骨骨折、左側第4至第6
13 肋骨折、多處損傷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原告醫療費用、救護車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
15 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各項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2,09
16 0,55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90,556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8 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抗辯：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並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過失，不僅
24 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
25 形，即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26 生之情形，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證人即代表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系爭交
29 通事故學術鑑定（下稱系爭鑑定）之甲○○於本院113年4月
30 25日言詞辯論時具結證稱：鈞院卷第46頁的影像中，系爭機
31 車離被告車輛比較遠，1分21秒1到1分23秒1之間，系爭機車

01 都是在比較遠的地方，駕駛人最多可以處理的資訊量有3個B
02 IT，開車會用掉他的1個BIT、注意前方又是1個BIT，當時左
03 邊又有另1輛預拌混凝土車（下稱訴外車輛），這樣又會用
04 掉1個BIT，而系爭機車在右邊比較遠一點點，許庭嚴已經把
05 能夠處理控制的能力全部用光了，因為3個BIT就是最多的，
06 所以他不可能又去換注意到系爭機車。從1分21秒1的狀況來
07 說，因為系爭機車在右側比較遠的狀況下，這樣就會被許庭
08 嚴擺在1個不去注意的地方了。至於系爭機車是否屬於許庭
09 嚴所不能注意，我認為這個問題很難，如果許庭嚴是把1輛
10 車、1輛車來歸類，那1輛車就是1個BIT，但如果他把1堆車
11 歸類，那1堆車就是1個BIT，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下，避開前
12 面的那塊車子，車禍就不會發生了，所以他還是有應注意、
13 能注意而不注意的情況。我另外補充，1個年紀50歲的職業
14 駕駛，比較有能力去處理這樣的情形，事故發生的時候，許
15 庭嚴23歲，我不認為他有能力去做這樣一整塊處理的能力。
16 我所說的BIT，是基於學術上人因工程的領域，這個有科學
17 根據的。我做系爭鑑定時，並未將許庭嚴越級駕駛的情況納
18 進去考慮，因為我們在收到法院的判決書中，確實有2派說
19 法，我們從1個最低標準去看，不會考慮這個東西，這部分
20 就由法院依法斟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至49頁、第179
21 頁、第183至184頁、第189頁）。

22 (三)根據上開說明，民法侵權行為之過失成立，須以行為人有
23 「能注意」之「注意能力」為前提，始能繼續討論是否有違
24 反何種注意義務。本院審酌證人甲○○上開證述，並參諸系
25 爭鑑定報告之內容，堪認許庭嚴於系爭交通事故當時，已經
26 將其所能分配之注意力，分配給開車、前方路況及訴外車
27 輛，距離被告車輛較遠之系爭機車，許庭嚴已無從予以注
28 意，堪認許庭嚴對於閃避系爭機車，已無注意能力，自與侵
29 權行為成立之要件不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30 所為之各項請求，既以許庭嚴有過失為前提，則原告之各項
31 請求，均無理由。

01 (四)至許庭嚴雖有越級駕駛之過失行為，惟根據證人甲○○所舉
02 之例，要能注意到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乃從事駕駛職業至大
03 約50歲年紀之人，然許庭嚴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年僅23
04 歲，縱吾人假設其接受完整、合格之訓練，成為有適當駕駛
05 執照之「合格新手職業駕駛」，是否即具備證人甲○○所稱
06 將周遭車輛「團塊化」處理，以迴避系爭交通事故之能力，
07 亦有極大之不確定性。從而，許庭嚴越級駕駛之情事，雖屬
08 過失行為，但該過失行為與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難認有相
09 當因果關係，自不得以此為本件侵權行為成立之論據。

10 (五)至系爭鑑定報告雖建議本院令原告及許庭嚴各承擔40至4
11 5%、55至50%之肇事責任（見本院卷二第68頁）。然而，遍
12 觀系爭鑑定報告，其內容大多著眼於兩造間注意義務之違反
13 進行論述，即「應注意」與「不注意」之部分，並無詳細討
14 論「能注意」之「注意能力」問題，反而係證人甲○○至本
15 院作證時，始有進行該部分之深入討論，而注意能力之問題
16 又為侵權行為成立之前提要件，則本院自不宜逕採系爭鑑定
17 報告之結果。

18 (六)縱暫且不論上開注意能力之問題，而假設許庭嚴對於系爭機
19 車有注意能力，自系爭鑑定報告第1分25秒7到1分27秒2之間
20 之影像畫面（見本院卷第52至66頁）觀之，被告車輛右側路
21 面上之白色虛線，一直清晰可見，堪認被告車輛並無越線至
22 系爭機車之車道，反而是系爭機車不斷靠近被告車輛，且有
23 疑似超越白色虛線之情形。而原告對此雖提出系爭機車係受
24 白努力定律之影響，而遭被告車輛吸引，並非原告之意志所
25 為之主張（見本院卷二第131頁）。然而，系爭鑑定報告表
26 示本件是否有受白努力定律之影響仍屬不確定（見本院卷二
27 第56頁），且證人甲○○於本院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時具
28 結證稱：以本件來說，1個是預拌混凝土車、1個是機車，如
29 果機車換成腳踏車，就算在50公分以上，也還是會被吸進
30 去，但是本件是機車，速度會比腳踏車快，所以如果有維持
31 50公分以上的距離，他被吸過去的機率就不會那麼高。我個

01 人會認為在1分25秒21時，白努力定律就可以適用了，換言
02 之，在1分25秒21之後，2車間的距離愈來愈接近，是因為白
03 努力定律的影響，但在1分25秒21之前，2車距離接近是因為
04 原告不夠警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5頁、第178頁、第181
05 頁、第189頁）。惟觀諸證人甲○○所提及之1分25秒21之行
06 車紀錄器畫面擷圖，當時原告已經超越與被告車輛間之白色
07 虛線，縱使後續受白努力定律影響而發生吸引之情況，仍不
08 能解免原告於該時間點「以前」，係因自己疏未注意而逾越
09 車道。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1 原告2,090,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14 據，經本院審酌後，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5 駁。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瑋